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吳承優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34

傳真: 02-27713636

電子信箱: chengyou@ctssf.org.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113高體(六)字第113030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檢送本會「BABI寶貝國際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惠請貴校 公告,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裝

訂

一、本會為協助參加112學年度各項聯賽甲級參賽學生,家庭因 急難事件,生活陷入困境者,本會特與BABI寶貝國際有限公 司設置「BABI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提供參賽學生提 出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報名112學年度籃球甲級、排球甲級、高中足球(11人制)、國中足球(11人制)男生甲級、國中足球(11人制)女生組、高中女壘及國中女壘甲級聯賽賽事之學生。
- (二)申請者無獲得民國112-113年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補助 或低收入戶補助者。
- (三)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 (四)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球員本身於賽 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 三、申請者需於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 起二個月內函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聯賽急難補助金額 已核發完畢,則該聯賽將不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者請詳閱申請辦法,並依據申請應繳文件規定,於時程



內備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五、案件審查每月進行,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 至學校並請學校通知申請者填具領據檢附相關資料逕送本會 辦理撥款。

六、檢附「BABI寶貝國際甲級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南 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能仁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 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 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 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 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 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 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 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 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 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 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 立忠明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佛光山學 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 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 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桃園市立 大成國民中學、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苗栗縣立大倫國民中學、苗栗縣立明仁 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臺中市立 崇倫國民中學、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彰化縣立永靖 國民中學、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豪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 中學、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 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中市 立漢口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土庫國民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國立頭城高 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 業學校、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 屏榮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 市立八斗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門 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立 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



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 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臺中 市立向上國民中學、雲林縣立馬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 學甲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潮州 國民中學、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 中學、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雲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四維 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康橋學校財團 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 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 市立惠文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 第一高級中學、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 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花蓮縣 立美崙國民中學、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 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 民中學、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 學、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南投縣立營北國民中學、 雲林縣立宜梧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臺北 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 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 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 學、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

副本:

會長 胡劍峯